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64849號、公護字第1159060112號

(A09030000E\_115006177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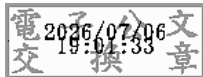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5006177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近年極端氣候影響，請  
各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  
定，落實熱危害預防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64849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7/07



1150004866